

拓殖大學

別科 日語教育課程 招生簡章

秋季入學



從報名到入學的程序

1 報名、入學檢定費的繳納

請向留學諮詢處或日本留學顧問遞交申請資料，同時支付入學檢定費（10,000日圓）。



2 合格發表

郵送審查結果



3 繳納入學金

請在指定日期前將入學金（125,000日圓）匯至學校指定的銀行帳號。



4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核發申請

6月初旬～中旬，由大學向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提出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核發的代理申請。

5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核發

8月，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及「入學許可書」將經由臺灣連絡辦事處郵送寄至本人。

※可能因審查原因導致核發日期的延後。



6 日本大使館申請留學簽證

本人前往所在地日本大使館或領事館提交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及「入學許可書」，申請留學簽證。



7 前往日本、入學手續

請在取得留學簽證後前往日本，在指定日期前到本校辦理入學手續並在銀行繳納學費（半年學費252,500日圓）。

1. 招生名額

30 名

2. 上課期間

1 年 ※ 可依據學員意願延長學習期間。每次以 6 個月為 1 個單元，最長 2 年（延長期間需要接受校內審查）

3. 報考資格

(1) 學歷

- ① 在日本之外的國家修滿 12 年學校教育課程，或是預定能在 2025 年 8 月底前畢業者。
- ② 以第①項為標準，並在此國家所認可的是否與 12 年學校教育課程修滿者具有同等學力的相關認定考試檢定合格者，入學時需滿 18 歲。

(2) 日本語能力試驗 N5(舊制 4 級) 以上合格者或可證明 2025 年 7 月前日語學習時間達 150 小時以上者。

【注意】

- 在日本曾有非法滯留之經歷者（包括親屬）不可申請
- 申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時曾被拒簽者無法申請
- 為了確認日語能力等，可能會進行網上面談

4. 入學檢定費 10,000 日圓

- (1) 報名文件提出時，請連同入學檢定費一併在臺灣連絡辦事處繳納。
- (2) 學校審核後會給予准考證（兼收據）。
- (3) 繳納的 10,000 日圓入學檢定費無論合格與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5. 報名方法

報名資料請務必由本人親自到下述留學諮詢或留學顧問處遞交。

招生	報名期間	合格與否通知	入學金繳納期限
第 1 次	202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～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	5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	6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
第 2 次	2025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～ 5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	6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	6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

1. 合格與否結果將透過所在地的留學諮詢處或日本留學顧問，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人。
2. 合格者請在指定日期前繳納入學金（125,000 日圓）。如未能準時繳納，將視為放棄或合格“無效”。

拓殖大學 台灣留學諮詢

（德川日語台北分校內）

電話：02-2555-5853

電子信箱：taipei2@jp-school.com.tw

拓殖大學 日本留學顧問

（高雄）林 善義

行動電話：0988-234507

電子信箱：sanyilin54031@gmail.com

6. 報名資料

考生資料		
繳交文件		注意事項
1	入學申請表(報名表)	本人用日語填寫(不可代筆)
2	畢業證書	① 最終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② 添附日語譯文
3	成績證明書	① 最終畢業學校之各學期成績證明書 ② 添附日語譯文
4	日語能力證明書及資料	① 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應考結果通知書正本及影本 ② 若無日本語能力試驗 N5(舊制 4 級)以上的證明,須提出同等能力的證明資料 ※1 ※1 日本留學考試(EJU)、在各國國內實施的標準日語考試的成績、日語學習機構發行的成績證明書及日語能力證明書等(記載有學習期間<年數及時數>、使用教科書、成績、出席率、評價等) ※ 若為大學期間學習日語,請記載課時數與每課時的時間。 ③ 過去曾經在日本留學、就學者,需提出留學、就學時的出席率證明書及成績證明書等資料
5	健康診斷書(規定表格)	必須接受胸部 X 光檢查 注意:如有宿疾,請明確填寫。
6	彩色照片 (縱 4cm× 橫 3cm)	① 最近 3 個月內拍攝的同一證明照片 6 張 ② 背面填入國籍和姓名 ③ 6 張中的 1 張,請貼在入學申請表上
7	護照影本	僅限持有護照者繳交(持有兩本以上護照者則每本護照的影本皆須繳交)
8	現在的身份證明	在職證明書、在學證明書等 ※ 若為自由職業者或無業者,需提供本國身份證影本

經費支付者資料	
繳交文件	注意事項
9	經費支付書（規定表格）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由經費支付者本人填寫，蓋章或簽名 ② 添附日語譯文
10	在職證明書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下列 a ~ c 的其中一項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 在職證明書（在公司等單位上班之情況） b 法人登記簿謄本（在公司等單位負責之情況） c 營業許可書（個人經營者之情況） ② 添附日語譯文
11	收入證明 及 存款證明 <hr style="border-top: 1px dashed black;"/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含有所得收入證明書及所得課稅證明書等（過去 1 年份） ② 添附日語譯文 注意：不可使用源泉徵收票 <hr style="border-top: 1px dashed black;"/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經費支付者名義的存款證明 ② 添附日語譯文 ※ 請注意定期存款等是否過期。
12	證明與報名者關係的相關文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記載「家庭全員」的戶籍謄本（經費支付者在日本時，繳交住民票、登錄原票記載事項證明書）等 ② 與報名者屬遠親者，除證明文件外需提供家族圖（家族構成的證明）

[報名資料的注意事項]

- (1) 不接受未能準備完整申請資料的人員的申請。
- (2) 添附的相關報名資料均應盡可能統一成「A4 縱向」紙張（入學申請表）的尺寸。
- (3) 各機關團體及學校、公司等發行的證明文件必須使用「Letter Head」（印有該機關團體的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等的專用信紙）。
- (4) 提出資料影本時，請用 A4 單面影印（不可用兩面影印）。
- (5) 證明文件需為 3 個月以內發行的文件。
- (6) 提出資料上面請勿寫上說明、建議等。必要時請記載在另外的紙張上。
- (7) 所提交的全部資料包括「入學申請表」在內請正確填入不可有空漏。沒有記載事項時請填入「無」或在空格裡畫斜線「/」。
- (8) 繳交資料一概不予退還。請事先影印備份。
- (9) 報名資料中如有虛假或矛盾之處，可能被檢定為「不合格」，入學後如被發現繳交虛假報名資料，可能「受到處分（被勒令退學等）」。

7. 入學手續、簽證

- (1) 本校將在 6 月上旬～中旬，向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提出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（留學）」的代理申請。
- (2) 8 月，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交付後，會連同「入學許可書」由大學經連絡辦事處送交給本人。可能因審查原因導致核發日期的延後。
- (3) 本人至所在地的日本大使館或總領事館申請留學簽證。
- (4) 請在 8 月下旬前往日本。入學手續的截止日期在「2025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」。
上述期間內未能辦理入學手續的人員，視同放棄入學，可能被取消入學資格。
- (5) 無論任何理由，包括因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的“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”核發的延遲，或留學簽證手續等的延遲而導致入學手續延誤的學員，以 2025 年 10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為限，可能被取消入學資格。

入學金	學費
125,000 日圓	辦理入學手續時 252,500 日圓
	春季學期費用 252,500 日圓
合計 630,000 日圓	

※ 春季學期費用（學費 252,500 日圓），我們會在春季學期將匯款申請書交予本人，請在規定期限前匯款。

接到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不交付」通知時，因無法取得留學簽證，入學資格也將自動取消。

[退還入學金] 接到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不交付」通知的考生可以申請退還入學金，退還手續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。

關於個人資料的保密處理

拓殖大學鑒於個人資料保密的重要性，在遵守「有關個人資料保密的法律」及相關法令、並以文部科學省的方針作為標準的同時，確立制定了「拓殖大學個人資料保密有關規程」，以此適當嚴格處理個人資料。

對於報名資料中的證明文件，根據需要，有可能與發證機構、畢業學校等取得聯繫，確認資料內容。

拓殖大學 台灣留學諮詢

(德川日語台北分校內)

電話：02-2555-5853

電子信箱：taipei2@jp-school.com.tw

拓殖大學 日本留學顧問

(高 雄) 林 善義

行動電話：0988-234507

電子信箱：sanyilin54031@gmail.com